

112年臺中市大安區「主委盃」桌球邀請賽~報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連絡甲安埔地區民眾情誼，提倡全民運動，並推展桌球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進而提高桌球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立法院副院長 蔡其昌辦公室、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安區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大安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安國中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國曆112年10月22日【星期日】上午8:00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七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大安國中體育館。(台中市大安區大安港路691號)
- 九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單雙不得兼與禁止跨組報名。(PS:按 e-mail 報名先後順序截止報名)
 - (1)機關團體組：凡設籍於台中市大安區之機關；或主辦單位邀請。(PS:最多8隊)
 - (2)壯年團體組：凡設籍於甲安埔地區之民眾(PS:必須年滿50歲)；或主辦單位邀請。(PS:最多8隊)
 - (3)社會團體組：凡設籍於甲安埔地區之民眾；或主辦單位邀請。(PS:最多8隊)
 - (4)國中團體組：凡就讀於台中市之國中學生，以學校組隊參加；或主辦單位邀請。(PS:最多16隊)
 - (5)國小團體組：凡就讀於台中市之國小學生，以學校組隊參加；或主辦單位邀請。(PS:最多16隊)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- (1)機關團體組：五人三分制(混雙、單、雙)五局三勝11分制。(PS:單雙不得兼;最多報名7人)
 - (2)壯年團體組：八人五分局(雙、單、混雙、單、雙)五局三勝11分制。(PS:單雙不得兼;最多報名10人)
 - (3)社會團體組：八人五分局(雙、單、混雙、單、雙)五局三勝11分制。(PS:單雙不得兼;最多報名10人)
 - (4)國中團體組：七人五分局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五局三勝11分制。(PS:單雙不得兼;最多報名10人)
 - (5)國小團體組：七人五分局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五局三勝11分制。(PS:單雙不得兼;最多報名10人)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人數以秩序冊決定比賽制度與方式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紅雙喜白色三星比賽球(直徑40mm)。球員選手請盡量勿穿著白色系列服裝。
- 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(1)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6日(星期五)截止，採 e-mail 報名。
聯絡人：總幹事_李銘錫 先生 電話：0939-303053
e-mail：jifu.auto@gmail.com (請電聯確認收到與否)
 - (2)報名表填妥後(因需辦理保險)請來電確認，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更換名單。
 - (3)全部隊伍隊員以8~12人為限。(含隊長)(不得請人代替參賽)
- 十五、抽籤日期：為112年10月15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於(大安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之會址)。
●統一由承辦單位代理抽籤，賽程以秩序冊為主。
- 十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(1)比賽當天請於報到同時校對秩序冊名單印刷正確無誤。
- 十七、獎勵：1.每組各取前三名頒給獎盃或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。(依秩序冊為準)
- 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 1. 本次比賽日期為112年10月22日，各類組比賽時間詳如附表，請參加比賽人員提早上午於8:00報到以便安排出賽。超過時間十分鐘未出席者以棄權論。
 2.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在學證明(學生證即可)，如遇資格抗議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- 十九、預期成效：預計有400人以上參加本次活動。
 - (一) 總體營造社區全民運動及提供更多動態活動空間，提升社區民眾參加意願。
 - (二) 提升社區各項休閒體育運動團體技術水準和增加運動人口數。
 - (三) 推廣桌球運動、提昇本區桌球運動風氣及水準向下扎根。
- 二十、申訴：
 1. 比賽爭議如規則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 2.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與受理。
 3. 其他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